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99年2月4日北教特字0990117502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三) 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維護本校學生團體秩序，提供班級學生良好學習環境，避免因行動載具使用不當影響學習效果。
- (二) 提供學生及家長聯繫管道，以期能兼顧家長於上、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之需要。
- (三) 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有效管理在校期間使用情形，養成尊重他人學習權益的觀念與態度。
- (四) 教育學生養成珍惜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之習慣，避免衍生財物保管問題。

四、申請方式：

- (一) 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如附表)。
- (二) 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 (三) 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與方式。
- (四) 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發回級任老師存查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
- (五) 申請書限該學年度有效，因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而被取消資格者，下一學年度始得再申請。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
- (二) 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應經級任老師(任課老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違者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
- (三) 行動載具由學生個人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 學生應體認父母賺錢不易，使用行動載具儘量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支出。

六、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違反本校訂定之使用規定，將由級任老師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時間，通知家長後再交由學生領回。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使用人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使用期限	_____學年度		
型號		通訊電子產品號碼	
家 長 同 意 書			
<p>本人子弟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p> <p>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學生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h3>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h3> <p>壹、依據：一、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 二、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三、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貳、目的：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團體秩序，提供班級學生良好學習環境，避免因行動載具使用不當影響學習效果。 二、提供學生及家長聯繫管道，以期能兼顧家長於上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之需要。 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有效管理在校期間使用情形，養成尊重他人學習權益的觀念與態度。 四、教育學生養成珍惜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之習慣，避免衍生財物保管問題。</p> <p>參、申請方式： 一、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填寫申請。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與方式。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發回級任老師存查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 五、申請書限該學年度有效，因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而被取消資格者，下一學年度始得再申請。</p> <p>肆、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u>不得為其他用途(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u>，且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充電。 二、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有緊急聯絡需求或上學前及放學後，08：00 至放學前之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應經級任老師(任課老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違規者由級任老師於聯絡簿張貼違規通知或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時間，通知家長後再交由學生領回。<u>屢次違規者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u> 三、行動載具應由學生個人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應體認父母賺錢不易，使用行動載具儘量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支出。 五、上課期間，家長若有緊急事項需要聯絡學生時，請來電至學務處(電話：2925-9879 轉 301~305) 或導師手機，學務處接獲電話後會轉知導師或同學。</p> <p>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審核核章	導師簽章：	學務處核章：	
※此表格由申請人填寫後交級任老師簽章，再送學務處核章後交還級任老師保管。			